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214清申53号

申请人：刘军民，男，1971年11月23日生，居民身份证号430124197111233594，住无锡市新吴区海雅锦园一区二期16-1001。

被申请人：无锡市方中精机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UXQFB27，住所地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金马路77号。

法定代表人：程立军。

2026年7月27日，申请人刘军民以被申请人无锡市方中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中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出现解散事由，逾期不成立清算组，且刘军民已穷尽内部救济手段仍无法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平安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方中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19日，工商登记机关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数据局，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股东为程立军（持股比例44%）、徐瑛（持股比例26%）、程立清（持股比例20%）、刘军民（持股比例10%）。2025年6月26日，方中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方中公司至今未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方中公司在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数据局登记注册，本院具有管辖权；刘军民系方中公司股东，具有申请强制清算资格；方中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但在解散后未于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故具有强制

清算理由。方中公司对于刘军民的强制清算申请也未提出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二十九条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刘军民对无锡市方中精机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徐晓磊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欣阅